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手续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四）债券期限

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五）债券的还本付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 （七）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

牌转让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设置利率调整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偿债保障措施的具体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及其它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送有关申请、备案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挂牌转让、存续期管理的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长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董事会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2 元；(2)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符合前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 五、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内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不属于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14日